

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行政规划分目录（分表）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备注
1	行政规划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1. 调查责任：对现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林地保护开发利用现状、经济发展情况、资源赋存特点和分布规律、资源储量和潜力、林地保护利用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评价和研究； 2. 上报责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实施责任：实施本行政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划编制程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 2. 规划编制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0558-3062062	林业
2	行政规划	拟订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1. 调查责任：对现行全县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进行调查评价和研究； 2. 上报责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实施责任：实施本行政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划编制程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 2. 规划编制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0558-3062062	林业